

关于平邑县 2017 年财政决算 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宋汉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全县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7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.7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0.3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4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6.89 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、调入资金等收入 4.51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.7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36.6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05%，相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.71%；上解上级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5.08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17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.14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7.4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14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1.54 亿元；镇级上解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9.13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.14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33.0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.76%，增长 4.34%；上解上级、债券还本等支出 5.08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2017 年县级预备费支出 6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有关政策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7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.1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9.2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06%，比上年增长 68.57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72 亿元，债券转贷收入 5.2 亿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5.1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13.5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42%，增长 73.01%；上解上级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.6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17 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9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93 万元，其中：调出资金 13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

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7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.0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46%，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影响，比去年下降 7.82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.2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49%，比上年下降 1.08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0.58 亿元。

（五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7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7.3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债券 4.4 亿元（不含置换债券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0.8 亿元、专项债券 3.6 亿元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25.59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17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，迎难而上、拼搏进取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促改革各项工作，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一）完善政策措施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。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政策，加大财政统筹安排力度，集中财力投向新旧

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通过产业引导基金、小额担保基金等方式，广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认真研究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、债券等方面的支持，全力助推经济转型升级。2017年，我县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资金 26.5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7%。

（二）强化增收节支管理，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面对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、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，我县各部门紧抓增收节支不放松。全县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8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33%。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 14.04%；全年重点项目评审金额 28.4 亿元，审减投资 1.86 亿元，审减率 6.54%；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0.19 亿元，节支率 5.67%，将财政各项支出关进制度的“笼子”。

（三）切实增加民生投入，着力补短板保重点。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头等大事，全县民生支出 30.4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.04%。多方筹措资金全力解决城镇中小学“大班额”和棚户区改造，推动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持续深化。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.07 亿元，整合涉农资金 1.83 亿元，全部用于精准扶贫。

（四）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强化财政管理监督。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大力整合各类零散存量资金，全部安排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。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对部分部门单位推行代理记账制度，强化对预算单位、镇街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监督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17年我县财政运行状况良好，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是受国家结构性减税影响，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。二是涉及民生的增支因素多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大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三是个别单位内控机制不完善，基层财政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，会计核算不实、资产管理不严、支出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按照县委决策部署，不断创新支持经济发展方式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1-6 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.0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28%，超过时间进度 4.28%，其中：国税部门完成 2.85 亿元，地税

部门完成 2.49 亿元，财政等部门完成 0.73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8.91%，同比增长 0.54%。上半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。积极支持创新发展，拓宽发展资金筹集渠道集中财力投向“三引一促”、工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。加大人才工作投入，积极与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泰山学者”等高端人才进行联系，力争引进更多的先进人才服务于我县发展。在扶持手段上综合运用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多种方式，引导各方面增加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收支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水平。收入方面，完善征管机制，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，每月向县委、人大、政协报送财税专报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税制改革精神，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开展税务稽查和纳税评估，深挖潜力，清缴欠税。支出方面，从预算编制入手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坚持先有收入，后有支出，经县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必须严格执行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。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为 54.28%，支出进度为 58.91%，双双实现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。

（三）加大民生支出，做好扶贫攻坚工作。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头等大事，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17.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%。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，积极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扶贫开发，解决项目、资金碎片化问题，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

（四）深化各项财税改革，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。以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改进”为抓手，完善县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，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。调整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，对基本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相对较低的镇，实行差异化保障，增加各镇补助资金 0.37 亿元。强化财政监督管理，加强对涉农资金、扶贫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。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，有效节约建设成本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良好的，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。从收入上看，我县经济结构以老行业、老企业为主，税源短期内没有新的增长点，新引进企业还未形成税收增长优势，新上工业项目至少要经过 2-3 年抵扣期才能进入税收回报期，短期内实现税收大幅增长的可能性不大。从财政支出上看，年初预算安排比较紧张，预算执行中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，尤其是在国家

融资政策趋紧的情况下，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比往年更加突出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下半年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县委决策部署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。切实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扶持力度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，通过财银企联动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，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资金支持。进一步完善财税扶持政策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收支结构。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加强财政收入组织调度工作，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依法依规应收尽收，杜绝虚收空转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。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，保障人员增资需求。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，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防范重大风险等县委确定的重点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。

（三）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。优先保障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发放，统筹支持好义务教育、社会保障、污染防治等民生事业发展。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，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提高扶贫实效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，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拉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，将适合市场化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投入格局。

（四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密切关注国家财税制度改革动向，超前研究，主动谋划，确保在改革中争得先机、分享红利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，保证财政资金用得到位、花得有效。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规范融资举债渠道，切实把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、县人大批准的限额内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五）全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。进一步完善投资评审、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制度，扩大公务卡实施范围，强化对大额资金提现等违规情况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。强化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规范化建设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加强基层财政建设，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。进一步推进

财政内控机制建设，建立更加严格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、科学理财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监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昂扬的斗志、饱满的激情、坚定的信心，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加快建设“山清水秀、幸福和谐”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